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社鄉民字第0920015806號

主旨：公告本鄉全轄區為本所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鄉全轄區皆為本所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二、依規定本所辦理廢棄物之清除、處理及稽查工作。

鄉長 魏陳春惠